8.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8.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AI智慧训练平台、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移动训练管理APP、AI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88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AI智慧体能训练站A、AI智慧体能训练站B、AI智慧体能训练站C、AI智慧体能训练站（5*10米折返跑）、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训练手环、蓝牙室内基站、训练器材及硬件、可视化展示单元、AI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室外蓝牙基站、长跑用固定L立杆、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设备调试部署，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88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3. 智能健身镜，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数智引力（厦门）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8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9.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